

經臺灣法院認可之大陸民事確定判決 是否有既判力？

— 兼評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

李 永 然*、曹 馨 方**

目 次

壹、前言

貳、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聲請法院認可執行的規定及程序

一、聲請認可的法律依據

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的程序

三、法院認可的零件

參、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債權人並提出強制執行聲請後，債務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

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有無與確定判決之效力？

肆、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不符「法律衝突理論」

一、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要旨

二、對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之批判

伍、結語

關鍵字：法院認可、大陸確定判決、既判力、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Keywords： court's recognition、Mainland final judgment、binding effect、debtors' objection suit、enforcement

* 李永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曹馨方，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維新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摘 要

兩岸之間人民往來、經貿交流頻繁，在臺灣地區之涉陸案件的民事判決或仲裁判斷亦有在大陸地區執行之必要，同時，於中國大陸涉臺案件的民事判決或仲裁裁決亦有在臺灣地區執行的必要，惟究竟大陸地區涉臺案件的民事判決或仲裁判斷，若經臺灣法院之認可，是否具備與我國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民事判決，持反對之看法，然此見解是否合理，在透過大陸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於臺灣聲請認可執行之法律依據、程序與要件等面向之討論，加上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的探討，同時佐以近期最高法院與學者針對此議題之相關見解，或許可以得出一個較為合理且公平之結論。

Binding Effect of China Final Judgment Recognized by Taiwan Court

— the Judgment of Supreme Court 96 Tai-Shang Zi No.2531

Lee, Yung-Ran / Tsao, Shing-Fang

Abstract

Cross-Strait Sea dealings or contact between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re frequent. To enforce the Taiwan judgments or arbitral awards related to the affairs of Mainland in Mainland has its imperative, also, so does the Mainland judgments or arbitral awards related to the affairs of Taiwan in Taiwan. However, whether the Mainland judgments or arbitral awards related to the affairs of Taiwan would be treated equal to Taiwan final Judgment? The Supreme Court of Taiwan rejected it through the judgment of Supreme Court 96 Tai-Shang Zi No.2531. In order to clarify this issue, the laws, procedures and elements of court's recognition, section 14 of Enforcement Act, and the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scholars would be discussed here. Through the discussion, it might render a reasonable and just conclusion.

壹、前言

基於兩岸間人民往來或經貿交流，在中國大陸涉臺案件的民事判決或仲裁裁決有在臺灣地區執行的必要；或在臺灣地區之涉陸案件的民事判決或仲裁判斷有在大陸地區執行的必要。

日前有一大陸上海海事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的規定聲請在臺灣地區認可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認可，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先後駁回「抗告」、「再抗告」而確定。未料臺灣地區的債務人企業，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要求臺灣法院就該案件進行案件事實的重新審理，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531號判決竟認為「…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¹，而認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第14條第2項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臺灣法院就該案件可進行事實重新審理。此一見解已引起關心兩岸法律事務者極大之關切。筆者願藉本文針對此一問題之進行探討。

貳、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聲請法院認可執行的規定及程序

一、聲請認可的法律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

「I、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II、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III、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而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1月15日發布並於5月26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下稱《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規定》），使得臺灣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及仲裁判斷等，可據以在大陸地區聲請認可及執行，顯然兩岸法律皆有相互承認彼此判決之規定。據此，由大陸地區法院作成的民事判決欲在臺灣地區發生其判決之效力，必須經由臺灣地區法院的裁定認可程序。

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的程序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臺灣地區有關部門設立所指定之機關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因此，在提出聲請認可判決效力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書，應經過大陸地區當地之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惟該驗證之效力僅有推定該文書形式上為真正之效力，至於其實質上證據力，則須由法院依職權認定之。

至於，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的管轄法院，依目前之實務見解多認為其性質為

¹ 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531號判決係該院民事第六庭朱建男、顏南全、黃義豐、鄭傑夫、蘇清恭五位法官所作成。

「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序固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惟該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此事件之管轄均未設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管轄法院²，因此，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向該確定判決內所載被告在臺灣地區的住居所在地法院聲請認可。

由此可知，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欲持該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登記，須先聲請法院裁定認可³；如係命為一定給付之判決，須先依前揭規定聲請認可判決效力後，始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請執行債務人在臺灣地區的財產。

三、法院認可的要件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認可所要審核之要件，乃大陸地區確定判決是否有違反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謂「公共秩序」，係指國家與社會的一般利益；「善良風俗」則係指國家社會的一般道德觀念。法院在認定是否違背公序良俗時，學者認為應注意下列問題：1、依循《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原則。2、保護臺灣地區人民利益之原則。3、公共秩序之概念應與大陸政策相互配合。4、臺灣地區法律上強行禁止規定，可以作為是否違背公

共秩序、善良風俗之重要參考⁴；且因裁定認可程序，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就其聲請裁定認可有無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就其事實及必要證據，應依職權調查，並依法審查判斷，不受當事人主張或抗辯之拘束。

由於大陸地區對臺灣政策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地區「主權獨立」之主張仍有差異，承認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是否有違臺灣地區的大陸政策，是否有損臺灣地區國家社會的共同利益，不乏有提出質疑者。惟此國際地位或政治理念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兩岸法院對於彼此判決相互承認與否之審查要件；蓋所謂判決之相互承認，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而司法上之相互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他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⁵。是處理兩岸民事確定判決的相互承認問題，不必有太多政治性考量，而應從當事人權利保障著眼。

參、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債權人並提出強制執行聲請後，債務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執行

²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聲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按當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係屬非訟事件，其裁定程式固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惟該條例及非訟事件法對於此等事件之管轄均未設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聲字第 543 號判決亦同此旨。

³ 至於認可標準如何，屬於法院之審認範圍，非行政機關所得判斷，法務部 83 年 4 月 8 日(83)法律字第 06836 號函參照。

⁴ 邱錦添，〈兩岸法院對民事裁判、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收錄於《滬臺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第八屆臺滬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實錄》，永然文化出版社，2007 年 11 月，頁 105。

⁵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判決意旨參照。

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規定

《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I、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II、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因此，主張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倘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前者，僅限於「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方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因此，對於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聲請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請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債務人可否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復以當事人在大陸地區法院所爭執之事實及法律關係，重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端賴於該經認可後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究竟有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即「既判力」。倘認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無我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則在大陸地區法院判決敗訴之一方即可在債權人啟動執执行程序後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供擔保停止執行，並重啟訴訟程序反覆爭執，則此時，原本在大陸地區法院進行的所

有訴訟程序將毫無實益。

二、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有無與確定判決之效力？

對此一法律問題，學者論著及實務見解實屬有限，茲將相關見解臚列如下：

(一)已故學者楊建華前大法官認為：「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並非基於我國中華民國司法權所為，亦非外國法院之裁判，在兩岸關係尚未有妥善辦法解決以前，其裁判僅為一項事實，暫無從認其具有法律上之既判力，其所生法律上之效力（包括執行力），乃基於我法院認可之裁定，並非大陸地區裁判之本身，均如前文所述。若當事人未經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向我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固難認其在法律上為一事再理。縱已經我法院裁定認可，亦難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後段規定，認該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而得以裁定駁回其訴。惟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經我法院裁定認可後，其認可之裁定本身，應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且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如當事人仍就同一事件起訴者，應認該訴訟欠缺訴之利益（狹義），亦即欠缺保護必要之要件，依判決程序駁回原告之訴。」⁶。

(二)學者賴淳良法官認為：「依照我國強制執行法第14條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的事由，原則上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方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但如果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的事由也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立法原意是為了避免例如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在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前，債務人已經

⁶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發行人楊建華，87年2月，頁226。

清償票款，法院卻因為本票裁定事件屬於非訟事件，在沒有通知債務人的情形下逕行裁定，導致本票持票人有機會利用這種空隙，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再度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卻無法提起異議之訴的法律漏洞。那麼如果適用在外國裁判的情形，則應以外國裁判本身的性質來加以決定，換言之，如果外國裁判屬於享有與我國判決同一效力之裁判（是指外國法院的裁判必須如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判決所要求一定程序的完整性，主要就是當事人的程序權保障。），無論我國法院許可執行是用判決或者裁定為之，都應該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此處的討論省略了外國裁判可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的問題，這個討論會圍繞在外國判決的效力法則以及對於外國判決的實質審查標準這二個重大問題，同時也是訴訟制度上擺盪在實體正確性以及終局性兩項利益的衝突以及調整之中，訴訟的基本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得到實體的正義，但是實體正義不厭其煩的追求，導致當事人之間的紛爭始終無法落幕，也不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基本目的，因此在一定的程度下，讓當事人之間紛爭透過訴訟而平息，也應該是討論判決效力的另外一項必須考量的基本目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追求實體正義固然是訴訟的目的，但這並不是唯一的目的，讓當事人之間的紛爭能夠解決也是訴訟另外一項與追求實體正義同樣重要的目的。），…對於大陸地區之判決，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之規定，臺灣地區是以法院裁定認可執行，並不

需要提起許可執行之訴，那麼如果對於以大陸地區的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要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究竟應該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從對外國法院的討論中，應該認為只要大陸地區的裁判是與我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者，也應該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而不能適用同法第14條第2項。」⁷。

（三）學者賴來焜教授認為：「至於理論上，他法域法院判決的承認，所應考量的不該是哪一個法域的法院作成，而是判決在程序上是否給予當事人充分的保障，因此筆者以為雖然大陸地區判決的承認還必須經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但不應此解釋為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不生效力。」⁸。

（四）學者姜世明教授認為：「故不論是認大陸地區判決本身即為執行名義，或如將大陸地區判決與認可裁定合一成為執行名義，均應認已取得實質上之確定力。又大陸地區對於臺灣地區之判決，係依『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辦理，其中第12條載明：『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對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起訴的，不予受理』即明文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決經認可後，不得更行起訴，我國雖未有相同之明文，但基於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3項所採取之平等互惠政策原則，亦應認大陸地區判決經我國法院認可裁定後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方符禮讓原則、平等互惠原則及對他國司法之尊重」⁹。

⁷ 賴淳良，〈域外確定裁判之許可執行〉，《仲裁雜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2008年5月，頁91-111。

⁸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總論》，2007年10月，元照出版社，頁751。

⁹ 姜世明，〈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評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531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3月，第123期，頁45~46。

肆、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不符「法律衝突理論」

一、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要旨

日前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按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該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的為執行名義，而非同條項第一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可比。又該條就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規範，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¹⁰。

二、對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之批判

筆者基於立法解釋，及在解決爭議避免一事再理之訴訟經濟原則，兼顧當事人權益

保障之角度，提出以下拙見：

(一)《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固未明文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我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僅明文規定有執行名義。然依該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該判決之效力究竟如何，並未有明文之規定；惟此並不得逕以反面解釋認為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後，當然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僅以反面解釋否認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未詳究該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本身在大陸地區法律上應有之效力，顯有欠周延。蓋立法者之所以規定以裁定認可大陸地區確定判決，當係欲使大陸地區確定裁判在臺灣地區境內發生該裁判之法律上效力之謂，使當事人得持該大陸地區之確認及形成判決辦理相關事宜，如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否則在無須聲請強制執行之確定判決，承認大陸地區確定裁判之「效力」即無任何實益，倘認於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該大陸地區確定裁判亦僅有「事實上效力」，而無「法律上效力」，則當事人亦應得在臺灣地區法院另行提起訴訟，不受「一事不再理」規定之拘束，且就其在大陸地區主張之重要爭點，因大陸地區法院裁判無法律上效力，則亦得更為相反之主張，不受「爭點效」原則之拘束¹¹，如此將導致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反覆爭執永無止息之日，反而使當

¹⁰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該大陸地區裁判，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大爭點，不論有無為『實體』之認定，於我國當然無爭點效原則之適用。我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不同之判斷，不受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

¹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按系爭大陸地區判決經我國法院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固使該判決成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而有執行力，然並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如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在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即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

事人權益無法獲得有效保障，更造成訴訟資源之耗費。

(二)依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985 號判決意旨，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仍應依該國相關之程序規定為斷，並不以由我國法院依我國程序相關規定判決賦與為必要¹²，是以，對於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與承認其執行力並非相同。由《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可知其第 1 項係關於承認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效力之規定、第 2 項則是關於承認大陸地區民事判決執行力之規定，二者並非相同，是大陸地區判決經臺灣法院依《兩岸關係條例》規定裁定認可其效力，所承認者係該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我國之效力，非僅具「執行力」而已。至於，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我國是否已有確定力，則應依大陸地區法律為斷。兩岸均為大陸法系國家，其《民事訴訟法》承認判決之既判力，當法院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後」，僅能透過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以下如同臺灣「再審程序」之審判監督程序提起救濟。因此，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大陸地區法域於無法再行上訴救濟後，已具有判決確定效力當無疑問，則當臺灣法院裁定認可承認其效力後，該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我國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債務人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學者前楊建華大法官前揭著作見解，雖認為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非基於我國中華民國司法權所為」、「在兩岸關係尚未有妥善辦法解決以前」，其裁判僅為一項事實，「暫無從認其具有法律上之既判力」。惟查，前揭文章發表於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司法周刊 591 期，而民國 81 年我國制定《兩岸關係條例》時原無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規定，卻因當時大陸地區法院未同時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造成對我國人民之不平等對待¹³，在前揭兩岸關係未妥善解決之時空背景下，或係囿於「一國兩地區」或「中共政權非正統」之觀念所撰寫之文章見解，在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8 年 1 月 15 日發布並於 5 月 26 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規定》積極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後，衡以兩岸關係日趨友好、人民交往日趨頻繁之情況下，恐非無重新檢視討論之空間。

(四)基於國際私法或法律衝突理論禮讓原則、平等互惠政策原則及對他國司法之尊重等理由，應承認大陸地區判決有與臺灣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規定》第 12 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對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起訴的，不予受理。」，顯然對於臺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同此見解。

¹²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985 號判決：「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立法體例，係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在我國認其具有效力為原則，如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例外不承認其效力。此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乃為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取得執行力、得由我國法院據以強制執行之要件規定尚有區別。至於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仍應依該國相關之程序規定為斷，不以由我國法院依我國程序相關規定判決賦與為必要。」

¹³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始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平等互惠之限制」規定，詳參修正理由。

灣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後，承認其判決之確定力。雖前揭《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規定》之第13條另規定：「案件雖經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判決，但當事人未申請認可，而是就同一案件事實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應予受理。」¹⁴，然在我國倘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未依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向臺灣法院申請裁定認可其效力，則該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法域即不發生其應有之確定力，此時當事人就同一案件在臺灣法院起訴，亦不構成重覆起訴。

顯然由前揭《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規定》1998年5月26日施行後，已可認兩岸間已有相互承認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規定，相互承認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規定，且在1998年6月9日浙江省臺州市人民法院裁定認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的首宗裁定後，陸續有許多認可臺灣法院判決、裁定之案件¹⁵。因此，基於禮讓原則、平等互惠政策原則及對大陸地區司法之尊重等理由，我國亦應承認大陸地區判決有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

伍、結語

目前兩岸為處理兩岸三地人民日益頻繁緊密互動所產生之民事糾紛，均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而制定相關規定相互承認對方之民事判決等，我國以前揭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

第2531號判決，首開先例允許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無異使《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形同虛設，且等同否定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法域之效力，則彼此互惠待遇恐將隨之取消，屆時將產生更多司法案件，此絕非國際社會所期待之糾紛解決制度，兩岸政治問題尚待執政者透過智慧及時間尋求解決之道，然兩岸人民權利保障卻是刻不容緩，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僅以《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作成「大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在我國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見解，完全忽視當事人之權利在大陸地區已受完整周全的保障，如此就大陸地區法院確定判決調查審理過的事證重為審理，無異耗費司法資源，更有違兩岸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

¹⁴ 實乃因各地司法權獨立運作之結果，只發生域內效力之故，我國法院判決在向大陸地區法院申請認可前，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在大陸地區法域並不發生確定力，故當事人仍可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此乃當然之結果。在台灣獲得敗訴判決之一方固然得選擇在大陸地區另訴，然前揭規定第16條亦規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前，一方當事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就同一案件事實作出的判決的，應當中止訴訟，對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查，並符合認可條件之申請；予以認可，並終結訴訟；對不符合認可條件的，則恢復訴訟。」，是勝訴一方仍可在判決前提出認可台灣地區判決，因此，不會有被上訴人所稱敗訴一方再重新起訴等不公平之問題。

¹⁵ 參見邱錦添，前揭（註5）文，頁117。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書籍

1. 邱錦添，〈兩岸法院對民事裁判、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收錄於臺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第八屆臺滬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實錄》，永然文化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2. 楊建華，《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五)》。
3.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總論》，2007 年 10 月，元照出版社。

(二)期刊文章

1. 姜世明，〈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評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31 號民事判決〉，《臺灣法學雜誌》，2009 年 3 月，第 123 期。
2. 賴淳良，〈域外確定裁判之許可執行〉，《仲裁雜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2008 年 5 月。